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400万元–9，350万元	亏损：10，866.11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3.95%–3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9，500万元	亏损：12，496.7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3.98%–39.98%	
营业收入	30，175万元–33，350万元	43，968.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24.15.%–31.37%	
扣除后营业收入	29，350万元–32，450万元	43，578.5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25.54%–32.6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81元/股–0.0987元/股	亏损：0.1147元/股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3.95%–31.9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亏损，主要原因：

1、原材料价格上升，同时受国内外疫情持续影响，公司玩具制造业销售收入下降，公司净利润继续出现亏损。

2、因受疫情持续影响，订单减少，公司部分客户回款缓慢，账龄延长，公司计提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3、2022年美元升值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收益以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以致公司2022年净利润亏损比去年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3-00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万元至–70，000万元	亏损：–111，526.2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17，500万元至–87，500万元	亏损：–112，627.69万元
营业收入	8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327，325.7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	327，325.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8元/股至–0.40元/股	亏损：–0.64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有较大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并表开发项目结利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亏损减少，但金额有限，主要原因如下：

（一）报告期内，由于房地产开发结转收入呈现周期性，参股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可结利物业较上年减少，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二）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下行，经公司对存货的初步清查和减值测试，预计公司2022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商业运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

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调整，消费市场出现复苏态势，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布局，聚焦运营服务主业，打造综合性运营上市平台；同时，坚持多措并举提质增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1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处置条款，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部分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8日	7.13	100，000	0.015%
		2023年1月19日	7.10	100，000	0.015%
合 计				200，000	0.030%

2、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有股份	118，546，785	17.65	118，346，785	17.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82，631	4.23	28，182，631	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与此前已披露的 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0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及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与普通合伙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私募管理”）及各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海通焕新基金”），由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海通焕新基金管理人，共同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进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9）。

二、进展情况

近日，海通焕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ZE281

备案日期：2023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选择、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基金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海通焕新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基金进展和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可能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0.68元/股）的130%（即26.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川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川恒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2、可转债转股期限

“川恒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0日，“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在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5月23日）起调整，转股价格将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川恒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0.68元/股）的130%（即26.8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将触发“川恒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川恒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川恒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杰、陈未荣、监事张培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4，393，4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98%）的副董事长李杰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

2、持本公司股份4，031，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3%）的董事、总经理陈未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

3、持本公司股份2，433，9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5%）的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李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未荣、监事张培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杰	4，393，424	2.98%
2	陈未荣	4，031，256	2.73%
3	张培华	2，433，912	1.65%
合计		10，858，592	7.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共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8%，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股本比例
1	李杰	350，000	0.24%
2	陈未荣	350，000	0.24%
3	张培华	300，000	0.20%
合计		1，000，000	0.68%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

李杰、陈未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2021 年 8 月 10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张培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副董事长李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未荣、监事张培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副董事长李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未荣、监事张培华将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科伦药业”）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就分拆上市事项作出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作出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期间（即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科伦博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 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5.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机构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期末持股情况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2，800	–	10，716，1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2年9月22日买入1，382，800股股份，本次交易系根据2022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实施的股份回购。该行为系科伦药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已经科伦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事项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	累计卖出股份	核查期末持股数量
1.	赖德贵	科伦药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000	–	367，700
2.	黄新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	97，800	–
3.	沈姗姗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	9，000	8，100
4.	杨琳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	2，000	–	2，000
5.	卿燕	科伦博泰监事	3，800	5，900	2，000
6.	陈得光	科伦博泰其他工作人员	5，700	15，000	60，700
7.	曾雪静	科伦博泰其他工作人员	200	200	–
8.	左凤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5，000	5，000	–
9.	陈钟玉珂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400	1，400	–
10.	潘慧	科伦药业其他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	41，700，996	27，319，850
11.	陈巧威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欧阳学农之直系亲属	132，100	132，100	–
12.	欧阳静雅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欧阳学农之直系亲属	7，700	7，700	–
13.	冯静达	科伦博泰副总经理冯毅之直系亲属	–	400	400
14.	刘伟	科伦博泰监事杨秋艳之直系亲属	–	5，000	–
15.	刘灿峰	科伦博泰监事卿燕之直系亲属	2，300	2，500	–
16.	魏新民	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工作人员之直系亲属	125，900	106，000	19，900

针对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人员本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1）针对赖德贵上述股票买卖情形，赖德贵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针对黄新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黄新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针对沈姗姗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沈姗姗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针对杨琳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杨琳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针对卿燕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卿燕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针对陈得光上述股票买卖情形，陈得光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针对曾雪静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曾雪静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相关人员之直系亲属买卖科伦药业股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1）针对上述左凤及陈钟玉珂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左凤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的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陈钟玉珂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童欣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左凤、陈钟玉珂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左凤、陈钟玉珂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针对上述潘慧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潘慧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所持科伦药业股份变动系基于家族财富管理安排发生，非对外出售股票，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余航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潘慧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潘慧上述所持科伦药业股份变动系基于家族财富管理安排发生，非对外出售股票，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针对上述陈巧威及欧阳静雅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陈巧威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欧阳静雅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欧阳学农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欧阳静雅、陈巧威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欧阳静雅、陈巧威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针对上述冯静达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冯静达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冯毅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冯静达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冯静达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针对上述刘伟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刘伟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杨秋艳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刘伟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刘伟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针对上述刘灿峰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刘灿峰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卿燕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未参与本次分拆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刘灿峰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刘灿峰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针对上述魏新民账户股票买卖情形

魏新民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除科伦药业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分拆的相关信息。本人账户的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建平出具了如下声明及承诺函：

“1. 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魏新民透露任何关于本次分拆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魏新民账户的上述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科伦药业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伦药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科伦药业股票交易。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分拆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法人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上市自查范围内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并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之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方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及经本所律师查阅部分买卖人员的账户过往交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函等文件及在访谈记录中确认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科伦药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利用本次分拆上市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